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48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譚瑀羲

被告 詹德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3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3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車○慧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車體損失險。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8時44分許，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里○路0號前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汽車，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之過失而碰撞系爭汽車，並使之受損。系爭汽車受損部分經送廠維修，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24元（工資費用1,650元、零件費用9,899元、烤漆6,675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有原告起訴狀所述之肇事行為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賠款明細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調取之本

01 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稽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  
02 以前詞置辯，惟其於警詢時自承倒車時才開了差不多10公  
03 分，不曉得後面有車，倒車雷達響了後才知道撞到才等紅燈  
04 的車等語（卷53頁），其所辯自不足採憑。故原告依侵權行  
05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已扣除合理折舊之  
06 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按法定遲延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 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 
09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0 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1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1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2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3 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25 書記官 莊鈞安